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号

罪犯胡生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陕西省汉滨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9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生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附带民事赔偿1000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该犯不服， 提出上诉。2014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18年9月25日至2040年4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生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生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除2023年4月18日，值班时打瞌睡，扣8.00分；2024年5月31日，值夜班时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值班时打瞌睡，扣8.00分（此次扣分系报请考核成绩之外扣分）。以外，其余时间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首次减刑前履行500元，本次未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175.4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61.4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于2023年4月18日，值夜班时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值班时打瞌睡，扣8.00分；2024年5月31日，值夜班时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值班时打瞌睡，扣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故意杀人犯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生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生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生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